

# 中国外贸100强城市名单出炉 宁波名列第九位

本报讯（记者 彭莹 实习生 李祎 通讯员 陈浩）昨日，记者从宁波海关获悉，《中国海关》杂志编制最新发布的2013年“中国外贸百强城市”名单中，宁波市综合得分74.61分，位列全国第九，居浙江之首。这也是《中国海关》发布此榜单以来，宁波市连续五届入围前十强名单。

据宁波海关数据统计，2013年宁波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1000亿美元，2014年上半年宁波市外贸进出口总值3019.6亿元，同比增长0.7%，累计实现贸易顺

差1062.8亿元，在全国5个计划单列市中位居第二；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，继续保持第三的位置。“近年来，宁波海关将重点业务改革和稳定外贸增长紧密结合，通过加大无纸化通关覆盖面、电子放行、加速出口退税证明联签发等一系列措施，努力实现通关速度加快、外贸竞争力增强、外贸发展环境优化。”宁波海关负责人表示。

此外，在中国外贸100强城市中，深圳、苏州、上海分别占据综合排名的前三，浙江省的杭州、金华等10个城市也入围排行榜。

## 上半年宁波实现网上零售额200.50亿元 同比大增80.96%

本报讯（记者 朱一丹 史娓超 通讯员 尹秋平 实习生 李祎）昨日，记者从市贸易局获悉，上半年，宁波全市共实现网络零售额200.50亿元，同比增长80.96%。其中，服装鞋帽类、家用电器类、办公用品类等我市传统优势类目占网络零售比重较大。

统计数据显示，2014年上半年，宁波全市共实现网络零售额200.50亿元，同比增长80.96%，高于全省平均增幅近27个百分点。增长率在全省的排名已从去年的第八位上升至第四位，在全省的占比也明显提升，从去年的7.04%上升到8.59%。网络零售总额与全市社零总额的比值达到15%。

目前，我市电商仍然主要依托淘宝、京东等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约占到总网络零售的98%以上。服装鞋帽类、家用电器类、办公用品类等我市传统优势类目占网络零售比重较大。统计显示，我市的天猫店增长速度明显，从3月份共有1535家，到6月份

有1877家，仅3个月就增加342家。

市贸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自去年来，我市大力推进“电商换市”，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网络零售发展，目前已经开始逐渐取得成效。

与此同时，宁波居民的日常消费也快速向网络购物渠道转移。统计数据显示，上半年，我市居民网络消费稳步增长，市内居民实现网络消费223.54亿元，同比增长55.13%，增幅排名全省第二，仅次于衢州（55.66%）；占全省16.26%比重，总量排名全省第二，仅次于杭州（27.85%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上半年我市居民网络消费额比网络零售高出23亿元，尽管仍然处于网络消费净流出状态，但相比去年80亿元的净流出已经大幅缩小，网络零售增幅比居民网络消费增幅高出25.6个百分点。这也意味着我市通过网络渠道消费外流的现象得到抑制，网络消费对社零的贡献度在不断提升。

### 市况

## 新股再现集中申购 创业板逆势大跌

23日A股再度迎来新股集中申购。在近期流动性趋于宽松的背景下，沪深大盘双双收红，但涨幅十分有限。创业板指数逆势下行跌破1300点，并录得2.7%以上的较大跌幅。

当日上证综指以2074.20点小幅低开，总体上呈现冲高回落态势。盘中沪指摸高2088.19点后震荡下行，午后一度由红转绿。尾盘沪指收报2078.49点，较前一交易日涨3.01点，涨幅为0.14%。

深证成指收报7375.31点，涨2.65点，涨幅仅为0.04%。

创业板指数则在估值下行预期下大幅下挫，失守1300点后收报1293.09点，跌幅高达2.73%。

尽管股指收红，沪深两市仍有近1700只交易品种收跌，远多于上涨数量。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，两市20只个股涨停。

在前一交易日基础上，沪深两市成交继续放大，分别为1067亿元和1220亿元，总量接近2300亿元。

作为IPO二次重启以来的第二批新股，5只新股23日集中进行网上申购。在近期流动性趋向宽松的背景下，沪深股指不跌反涨。受新股普遍采用低市盈率发行策略影响，创业板指数在估值下修预期拖累下大幅下挫。据新华社

中海地产

# ‘’无双优越

约100-140m<sup>2</sup>正江东都会精工名宅

距7月26日

·中海寰宇天下展示中心开放还有2天·

江东核心，执掌主城区 新都会两面繁华！

约2.6公里，是寰宇天下与三江口的距离！

万达广场 印象城 两大璀璨商圈，寰宇尽揽！

护航人生两级，七中新校书香 李惠利医院关怀健康



中海·寰宇天下  
LACITE



“商通寰宇，海纳天下”  
致敬甬城之海商文化展同步盛放！

VIP. 8736 6888 / 开发商：宁波中海海兴置业有限公司 / 地址：宁波·江东·天童北路与建兴路交汇处

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，所有图片及文字仅供参考，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为准。本公司保留对此宣传内容随时进行修改的权利，敬请留意最新资料。本公司所售信息，不对此提供保证。形象展示，所示为建筑示意图。